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淑敏
聯絡電話：02-23565076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13@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56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56108500-1.pdf、301000000A113056108500-2.pdf)

主旨：檢送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期程表各1份，請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機關及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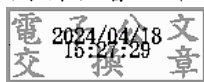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動字第1130081149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指引規定，宗教祭祀分類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於演習日之13時30分至14時，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 (二)業者、場所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 (三)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民政處、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禮儀師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

